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其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嚴萍女士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嚴萍女士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嚴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嚴萍女士(「要約人」)及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華業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iv)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vi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且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於該情況下，將適時刊發公告)則作別論。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能作出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一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附註2)	不遲於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及3)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1. 要約(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任何「極端狀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將為同一個營業日。
3. 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有關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收購守則收到全部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對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嚴萍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及擔保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刊載。